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53,436	2,559,969
銷售成本	4	(1,963,867)	(1,923,761)
毛利		689,569	636,208
其他收入		41,246	33,240
其他收益淨額	5	53,663	12,413
出售物業收益	6	32,14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59,869)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295,240)	(246,8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324,476)	(322,727)
經營溢利		137,034	112,236
財務收入	8	4,457	4,823
融資成本	8	(61,470)	(67,078)
融資成本淨額	8	(57,013)	(62,25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30	1,16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915	2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966	51,382
所得稅開支	9	(14,964)	(18,051)
年內溢利		70,002	33,33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0,624	33,706
非控股權益		(622)	(375)
		70,002	33,331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1	6.2	3.0
— 攤薄	11	5.9	2.8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0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0,002	33,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7,031)	28,388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變現	(6,540)	—
終止確認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2,8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215)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	2,547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34,961</u>	<u>61,719</u>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35,583	62,094
— 非控股權益	(622)	(375)
	<u>34,961</u>	<u>61,7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5,314	16,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9,055	995,842
投資物業		66,360	28,250
土地使用權		348,173	257,17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4,46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8,367	25,488
已付按金		20,307	57,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11	37,43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8,889	46,060
其他應收款項		2,695	35,2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0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279	16,6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2,051	1,521,283
流動資產			
存貨		1,126,902	918,650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13,50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949,775	995,32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5,442	199,2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79,902	71,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353,853	390,45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6	2,705,874	2,588,517
		6,358	–
流動資產總值		2,712,232	2,588,517
資產總值		4,334,283	4,109,800
權益			
股本		113,177	113,177
儲備		979,093	1,001,313
保留盈利		661,610	603,8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3,880	1,718,297
非控股權益		279	901
權益總額		1,754,159	1,719,19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83	6,247
借款		202,807	31,250
其他應付款項		11,075	11,0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065	48,5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1,126,509	950,732
衍生金融工具		-	893
借款		1,201,485	1,354,7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065	35,709
流動負債總額		2,361,059	2,342,072
負債總額		2,580,124	2,390,6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34,283	4,109,800
流動資產淨值		351,173	246,4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3,224	1,767,728

附註：

1 編製基準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2 新訂／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a) 本集團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修訂之主要變動在於規定實體須按照項目是否有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之基準，將項目歸類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該等修訂並未註明哪一些項目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資產與負債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修訂制定新披露規定，即集中處理有關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之量化資料，以及須作出總體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而不論有否抵銷之該等已確認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在某一實體控制一個或以上其他實體並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情況下，為該實體確立呈列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控制原則及訂立控制為綜合之基準。該準則載列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來辨別投資人是否控制被投資人，並因此綜合計算該被投資人。此項準則亦載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安排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在共同經營中，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並須承擔有關責任，因此以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權益入賬。在合營企業中，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安排的淨資產，因此以股權方式將其權益入賬。合營企業亦不得再按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披露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權益的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此等修訂規定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施加額外過渡放寬規定，限制只提供前一段比較期間之經調整比較資料。關於未綜合處理結構實體之披露而言，此等修訂將移除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期間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旨在加強披露的一致性和降低其複雜性，為公平值提供一個清晰定義，並作為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該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大致一致的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就該準則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準則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包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該等條文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所遺留。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發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包括有關將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等年度改進針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報告周期內六個問題，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b) 下列經修訂及修改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但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政府貸款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這些修訂處理首次採納者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如何將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入賬。該修訂亦加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除外條文，向首次採納者提供與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者於二零零八年該規定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時所獲授的相同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移除區間法，並按資金淨額基準計算融資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此解釋說明在生產階段的地表採礦活動中覆蓋岩層的廢物清除(剝採)所產生之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要求，倘資產不能歸屬於某一個礦體的可識別部分，採礦實體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抵扣現有剝採資產的期初保留盈利。

- (c) 下列新訂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註釋第21號	徵稅 ¹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項目 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項目 ²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 (4) 本集團擬於生效日期釐定時採納該新訂準則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及經修改準則、詮釋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用於呈報分類業績之方式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為計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申報分類。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95,023	589,284	269,129	2,653,436	-	2,653,436
內部分類銷售	91,217	-	-	91,217	(91,217)	-
	<u>1,886,240</u>	<u>589,284</u>	<u>269,129</u>	<u>2,744,653</u>	<u>(91,217)</u>	<u>2,653,4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6,528</u>	<u>77,316</u>	<u>(12,241)</u>	<u>231,603</u>	<u>-</u>	<u>231,603</u>
行政費用						(35,593)
未分配其他收益						8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869)
財務收入						4,457
融資成本						(61,47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3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2,9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4,96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738,033	476,181	345,755	2,559,969	–	2,559,969
內部分類銷售	133,523	–	–	133,523	(133,523)	–
	<u>1,871,556</u>	<u>476,181</u>	<u>345,755</u>	<u>2,693,492</u>	<u>(133,523)</u>	<u>2,559,969</u>
業績						
分類業績	<u>96,168</u>	<u>20,317</u>	<u>25,417</u>	<u>141,902</u>	<u>–</u>	141,902
行政費用						(32,682)
未分配其他收益						3,016
財務收入						4,823
融資成本						(67,07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16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2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1,382</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69,259	882,674	549,504	4,301,437
未分配資產				<u>32,846</u>
綜合資產總值				<u><u>4,334,283</u></u>
負債				
分類負債	2,108,091	257,400	192,801	2,558,292
未分配負債				<u>21,832</u>
綜合負債總額				<u><u>2,580,124</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40,304	616,456	731,051	4,087,811
未分配資產				<u>21,989</u>
綜合資產總值				<u><u>4,109,800</u></u>
負債				
分類負債	1,836,087	183,360	343,116	2,362,563
未分配負債				<u>28,039</u>
綜合負債總額				<u><u>2,390,602</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除公司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分類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90,786	177,395	49,457	305	317,943
折舊及攤銷	100,866	9,356	11,921	2,745	124,888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	(20,659)	3,272	2,883	-	(14,50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1,759	(342)	763	-	12,180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144,568	62,972	59,633	153	267,326
折舊及攤銷	98,901	13,467	7,901	2,466	122,735
存貨撇減	16,511	5,062	5,589	-	27,16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654	-	-	-	10,654
	<u> </u>	<u> </u>	<u> </u>	<u> </u>	<u> </u>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及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壓鑄機銷售	1,795,023	1,738,033
注塑機銷售	589,284	476,181
CNC加工中心銷售	269,129	345,755
	<u>2,653,436</u>	<u>2,559,969</u>
其他收入	41,246	33,240
	<u>2,694,682</u>	<u>2,593,20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168,348	1,811,334	1,391,692	1,239,837
香港	-	-	20,762	21,713
歐洲	217,830	333,756	17,563	22,193
中美洲及南美洲	96,862	174,215	-	-
北美洲	95,723	108,525	10,881	690
其他國家	74,673	132,139	68,311	71,462
	<u>2,653,436</u>	<u>2,559,969</u>	<u>1,509,209</u>	<u>1,355,895</u>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4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6,568	5,582
商標攤銷	1,259	202
專利攤銷	214	214
開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4,707	5,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140	111,65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2,180	10,654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	(14,504)	27,162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000)	—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4,037	17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7,616	3,6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893	3,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48	(1,00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	210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6,540	—
業務合併時重新計量收益	13,443	—
其他應收款項之隱含利息	86	4,642
其他	—	1,689

6 出售物業收益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中山力勁」)與中山市慧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買方」)就出售其於下列物業的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7,500,000港元)。

-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總面積約21,182.9平方米的兩幅地塊，及建於該等地塊上的永久及臨時建築，以及公用設施及消防及其他配套設施(統稱「中山物業」)

上述代價乃由中山力勁與買方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國信土地房地產估價諮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資產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地盤面積約9,804.6平方米的首幅地塊及建於該地塊上的永久及臨時建築，以及公用設施及消防及其他配套設施(總賬面淨值為6,292,000港元)已完成出售。32,141,000港元之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預期地盤面積約11,378.3平方米的第二幅地塊及建於該地塊上的永久及臨時建築，以及公用設施及消防及其他配套設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出售。該地塊賬面淨值6,35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為加快本集團於出售後搬遷其製造設施，中山物業將租回予中山力勁，初步租期為十二個月，並可由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延期至最多二十一個月。因本集團並無保留中山物業擁有權隨附之任何風險及回報，故租回交易入賬列作經營租約。

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35%股本權益予阜新金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買方」，為擁有目標公司65%股權之股東)，總現金價格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84,870,000港元)，分四期支付。

兩期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8,445,000港元)之款項已按先前所協定支付。第三期款項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34,17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到期，而第四期款項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34,17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款項仍未支付。

鑒於買方未能償付上述之銷售價格之第三期款項，董事已就第三及第四期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就買方合共為人民幣54,000,000元(已考慮應收利息，相當於63,782,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以應收買方代價償付應付餘額人民幣3,092,000元(相當於3,913,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收益表中作出的最終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0,908,000元(已考慮應收利息，相當於59,869,000港元)。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57)	(4,823)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3,837	75,458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6,357	2,28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i)	(8,724)	(10,667)
	<u>61,470</u>	<u>67,078</u>
	<u>57,013</u>	<u>62,255</u>

- (i)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3.90%(二零一三年：4.25%)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24,489	15,446
— 海外稅	—	1,200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87	6,167
	<u>25,376</u>	<u>22,813</u>
遞延所得稅	<u>(10,412)</u>	<u>(4,762)</u>
稅項支出	<u>14,964</u>	<u>18,051</u>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三年：12.5%至25%)。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及上海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之特許稅率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70,6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70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31,765,000股(二零一三年：1,131,765,000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0,624</u>	<u>33,7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31,765</u>	<u>1,131,76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2</u>	<u>3.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具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0,624</u>	<u>33,7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765	1,131,765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58,000	58,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	<u>801</u>	<u>983</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90,566</u>	<u>1,190,7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5.9</u>	<u>2.8</u>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87,876	981,719
減：減值撥備	<u>(70,914)</u>	<u>(58,213)</u>
應收票據	816,962	923,506
	<u>141,702</u>	<u>117,882</u>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958,664	1,041,388
	<u>(8,889)</u>	<u>(46,060)</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949,775</u>	<u>995,328</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70,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213,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459,353	645,848
91至180日	142,942	112,290
181至365日	96,884	65,028
一年以上	188,697	158,553
	<u>887,876</u>	<u>981,719</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89,499	483,921
應付票據	75,766	126,495
貿易及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227,425	105,772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66,420	62,579
應計銷售佣金	32,057	36,893
應付增值稅	40,117	29,884
其他	95,225	105,188
	<u>1,126,509</u>	<u>950,732</u>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479,373	396,780
91至180日	93,331	62,405
181至365日	7,610	12,760
一年以上	9,185	11,976
	<u>589,499</u>	<u>483,921</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2,653,4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559,969,000港元輕微增長4%。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6%，比去年同期之25%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產品銷售組合的變化和在成本控制方面的提昇。

由於阜新金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金達」)未能在約定日期支付本集團因出售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的35%股權的第三期款項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34,177,000港元)，本集團就應收金達的全部款項人民幣54,000,000元(已考慮應收利息，相當於63,782,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以應收金達代價償付應付餘額人民幣3,092,000元(相當於3,913,000港元)，故最終減值撥備為59,869,000港元。作出該項減值撥備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0,6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33,706,000港元，上升110%。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出售位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的舊廠房，其中一塊土地(面積9,804.6平方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過戶予買家，因而錄得32,141,000港元的收益。

銷售與分銷費用為295,24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246,898,000港元增加20%，主要原因在於本年度收入有所增加，引致整體人力資源費用(包括銷售及客戶服務人員)和銷售佣金都有所上升。同時，運輸、為客戶安裝調試費用亦有增加。

行政支出為324,476,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322,727,000港元持平，但其中新產品研發費用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本年度中國經濟增速減慢，而且銀行信貸收緊，勞動力成本持續攀升，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營業額為2,168,3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811,334,000港元增長20%。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國經濟改善緩慢，而歐元區經濟亦停滯不前。加上人民幣升值，新興經濟體如印度、巴西等國家亦因為政治和經濟因素，對固定資產投資採取觀望態度。本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營業額為485,0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48,635,000港元大幅下滑35%。其中，以歐洲和美國為主要市場的意大利全資附屬公司IDRA本年度營業額為400,3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23,957,000港元下滑24%。但IDRA公司成本和費用均有所改善。所以對本集團能有貢獻。

壓鑄機

本年度，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營業額為1,795,0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738,033,000港元輕微增長3%。其中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為1,387,45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1,046,703,000港元增長33%，這主要得益於中國通訊、汽車等行業的設備投資需求。但海外市場(含IDRA)的營業額僅錄得407,5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91,330,000港元大幅下滑41%，拖累了本集團壓鑄機業務的整體表現。

注塑機

本年度，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營業額為589,2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76,181,000港元增長24%。注塑機業務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在中大型注塑機方面的較大突破。

本集團在浙江省寧波市的華東區注塑機生產總部第一期廠房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投入營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在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合共購買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共88,000平方米。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山市東升鎮的舊廠房地盤面積為21,182.9平方米，而該舊廠區已被當地政府由工業用途更新規劃為商業及住宅用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與當地地產商中山市慧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署協定，將此舊廠區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萬元出售予該地產商。該地產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支付定金人民幣1,200萬元，且該地盤其中一塊土地面積9,804.6平方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過戶手續，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收到轉讓款人民幣2,300萬元。根據協定約定，另外一塊土地面積11,378.3平方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過戶手續。預計本集團將在全部房產交付後21個月內搬至新廠區，搬遷後，新生產基地將成為本集團華南區注塑機的生產總部。本集團將以售後回租形式繼續於舊廠區生產注塑機。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本年度本集團在CNC加工中心業務營業額為269,1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45,755,000港元下滑約22%。主要原因為中國客戶調整3C產品之生產工序，引致相關之CNC加工中心訂單減少。

研究與開發(研發)

壓鑄機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在三類新型壓鑄機方面繼續完善，包括1,000噸以上大型伺服壓鑄機系列、第三代高端中型壓鑄機「給力」系列IMPRESS III PLUS+以及兩板式伺服節能壓鑄機。

本年度本集團在壓鑄機領域獲得多項社會榮譽，本集團研發的3,000噸大型數控臥式壓鑄裝備榮獲「廣東省機械工程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由本集團起草的《冷室壓鑄機(GBT21269-2007)國家標準》被廣東省機械工程學會評為「廣東省機械工程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本集團的壓鑄機還被深圳市工業總會評為「深圳知名品牌」。

同時，自動化生產將會是未來生產廠商提升競爭力的其中一項主要方案。本集團在開發自動化周邊設備亦已加大力度，同時收購了其合營企業普萊克斯餘下股權，使得本集團的自動化周邊設備產品系列更全面，將會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其中一個亮點。

注塑機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完善第二代兩板式注塑機和伺服節能注塑機，已生產至3,500噸大型注塑機。同時，本集團研發的三色車燈專用注塑機「EFFECTA PT 1,300V」，榮獲二零一三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獎」，這款產品在多項技術上進行了創新和突破，包括高精度光學性能、高清晰度，及最短生產週期，主要用途是生產聚碳酸酯(PC)的汽車前燈罩和聚酸甲酯(PMMA)的後燈罩注塑件。該獎項標誌著本集團的多色注塑機產品獲得業界認可，有助於本集團向汽車零部件市場拓展。同時，本集團被慧聰網評為「十佳注塑機企業」，附屬公司深圳領威和中山力勁分別被評為「深圳高分子行業10強企業」和「中國機械500強企業」；而本集團於華東區生產注塑機的附屬公司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對「TC」和「MV」系列CNC加工中心產品全面升級為系統換刀，使工作效率大幅提高。同時，本集團亦加快CNC加工中心的研發步伐，並將產品線向有巨大市場潛力的中大型CNC加工中心市場拓展。已經推出高速龍門立式加工中心、專業模具加工

中心、及五軸加工中心等新系列產品。本集團之CNC加工中心系列不僅廣泛使用於3C產品後加工及汽車配件加工，同時亦已成功打進模具製造，飛機部件加工，及軍工構件加工等不同領域的工業。

展望

展望下一年度，從國際市場來看，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歐元區經濟漸趨穩定，而債券孳息也回落至歷史低位。這有助於本集團歐洲子公司IDRA改善業績，同時亦會增加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也有利於本集團國內出口型客戶增加訂單。從國內形勢來看，雖然中國經濟增長速度仍面臨下行壓力，但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後，政府已經出臺多項深化改革的政策，包括貨幣政策以針對性定向微調為主，區別對待，以穩定經濟，增加就業，現已初具成效，經濟增速趨於平穩。而「定向降準」投入小型企業的資金，對中小型企業發展形成一定的刺激效應，而且融資成本降低也可改善企業盈利狀況。政府深化改革的措施全面陸續推出，會令中國經濟增長潛力增加，也有助改善經濟增長可持續性，預期會為營商環境帶來新契機。

從本集團終端客戶行業來看，中國政府已經正式向幾家運營商發放了4G牌照，4G設備的投資會帶動對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產品的需求；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穩定增長，中國本土智慧手機製造商的全球市場份額增加，這有利於本集團壓鑄機及CNC加工中心產品的銷售。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中國汽車行業的產銷量分別為589.17萬輛和592.23萬輛，同比增長均為9.2%。隨著城鎮化的發展，汽車需求可望保持較高增長，這有助於本集團壓鑄機產品的銷售。同時，全國性的勞動力成本上升推動了製造商採用自動化周邊設備的步伐，這有利於本集團自動化周邊設備的銷售。我們預計中國的注塑機需求將受不斷增加的塑膠使用量、新塑膠材料應用、城鎮化進程加快及中國個人收入水準提高等有利因素推動，會以持續方式增長；本集團注塑機產品種類銷售增加，尤其是在中大型注塑機方面的成功突破，將有助本集團注塑機業務的穩定表現。

但是，全球宏觀經濟仍然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首先，美國製造生產活動疲弱，而消費信心仍然不足，加上美國聯儲局已擴大減少買債規模。預期今年底前終止買債計劃，對全球金融及經濟影響有待觀察。

歐洲方面，由於經濟增長仍然停滯，高負債和赤字問題尚未解決，失業率處於高水平，而歐羅區亦面臨通縮的風險。

中國現正進行深化改革，以促進經濟轉型，但要面對房地產泡沫及信貸過度擴張而可能會拖累經濟增長，亦會增加經濟下行壓力。

世界銀行已調低今年全球經濟預測，由3.2%下調至2.8%，主要是由於美國首季氣候惡劣，烏克蘭危機，部份中等收入經濟體的政治紛擾，以及市場揣測美國央行加息等因素影響，世界銀行同時呼籲全球現要為新一輪危機做好準備。

總的來說，本集團管理層對下一年度保持審慎態度。為應對可能面臨的各項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創新，優化客戶服務，擴濶產品系列，提升營運效益。由於本集團三大類產品在行業中均屬於知名品牌，客戶基礎廣泛，在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具有信心。

長期發展策略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成為國際機械設備行業上享有盛名和備受客戶及同業尊崇的設備製造集團，並致力於推動業務長益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締造價值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353,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459,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60%(二零一三年：58%)。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部由1,131,7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404,2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5,988,000港元)，其中約86%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0%須按固定利率還息。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約達342,1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10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合共為771,0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5,249,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承擔約25,7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545,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000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為489,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5,325,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之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technology.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